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庆法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分别是汤迎旭、徐广成、宋来、李雷、邢乐成、李奇凤、蒋灵，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3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9.51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孙庆法、杨中辰、宋来、李雷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